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內幕消息 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增強股東回報能力，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息政策，其已批准採納一項《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據此，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兩次現金分紅，現金分紅方案應充分考慮未來日常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融資成本及效率，確保現金分紅方案不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在當年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如未來十二個月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將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2024 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 27%，2025 年不低於 28%，力爭於 2026 年達到 30%。

《股東回報規劃》是對本公司先前所採納股息政策之完善和細化，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未來分紅水平更為清晰的指引。《股東回報規劃》之實施仍受限於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